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關連交易：

出售圖宏環球之9.9%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圖宏環球已發行股本之9.9%），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

圖宏環球之繳足資本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0港元）。圖宏環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按現時所擬，圖宏環球集團將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海外地區（以美國為重心）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圖宏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之90.1%股權，而圖宏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江先生（為買方之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故江先生及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持有圖宏環球之100%股權

買方： Think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江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江先生、買方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當中不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連同待售股份現時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之時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之權利，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圖宏環球已發行股本之9.9%，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會按揭、抵押、押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圖宏環球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載有適用於其後出售待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由買方以現金全數支付：

- (1) 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
- (2) 餘額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將於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圖宏環球之繳足資本12,000,000美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有效期應直至完成日期為止，且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及
- (2) 本公司作出之一切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2)項所載先決條件。除上述第(2)項所載先決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及買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持續生效條款或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圖宏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之90.1%股權，而圖宏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圖宏環球集團之資料

圖宏環球為一家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圖宏環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圖宏環球之繳足資本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0港元）。

圖宏環球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圖宏環球持有圖宏環球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已繳款股本為1港元。

由於圖宏環球及圖宏環球附屬公司同為新註冊成立，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故圖宏環球及圖宏環球附屬公司均無編製財務報表。

按現時所擬，圖宏環球集團將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海外地區（以美國為重心）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展其太陽能業務，現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上穩佔一席位。為擴闊本公司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探求機會進軍海外市場。

由於買方之實益擁有人江先生於太陽能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制訂財務、投資及業務計劃及就此提供意見，以及業務營運管理，就於海外地區（以美國為重心）發展本集團太陽能業務而言，出售事項誠為本集團、江先生與買方建立平台，於海外市場開拓及發展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良機。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與江先生建立更緊密聯盟關係，此舉預期對圖宏環球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本集團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將繼續擁有圖宏環球集團之控制權。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93,000港元，此乃參照代價與本集團於圖宏環球之投資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由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江先生（為買方之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故江先生及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江先生因其擁有買方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放棄表決有關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列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江先生」	指	江游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圖宏環球」	指	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圖宏環球集團」	指	由圖宏環球及圖宏環球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圖宏環球附屬公司」	指	圖宏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圖宏環球全資擁有

「買方」	指	Think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江先生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99股圖宏環球已發行股份，佔圖宏環球已發行股本之9.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報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